

松山分館「2018 我愛臺北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**活動宗旨**：推廣攝影類藏書特色，鼓勵閱讀地方文獻，培養良好休閒活動及興趣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
- 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
- 四、**參加對象**：分為國小、國高中、大專社會三組(以107年9月起之年級分組)。
- 五、**比賽主題**
以「我愛臺北」為主題，照片可具體呈現臺北市的特色與風貌、人文與藝術前瞻與進步者。
- 六、**作品規格**
 1. 傳統相機底片或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均可參賽，作品需沖洗5x7吋(長邊不得少於7吋，短邊不限)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；連作不收，每人至多10張為限。
 2. 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)。
 3. 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- 七、**收件日期**：10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(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前之開館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**收件地點**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88號7樓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收，信封上註明“參加「我愛臺北」攝影比賽”字樣。
- 九、**評審及公布**
 1.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評審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。
 2. 評選結果、領獎及作品展示日期於10月31日(當日17:00前)公布於松山分館及圖書館網頁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不另通知)。
 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十、**獎項**
 1. **金手獎**：每組各1名，1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2. **銀手獎**：每組各1名，8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3. **銅手獎**：每組各1名，4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4. **快手獎**：每組各3名，1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。
 5. **入選獎**：每組各10名，獎狀一紙。
- 十一、**參賽規則**
 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單張作品。
 2. 參賽作品背面應黏貼「我愛臺北」攝影比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 3. 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應於公布後3日內繳至松山分館審核(數位檔案應具備600萬畫素以上之JPG格式)，才具受獎資格。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 4. 銅手獎(含)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1獎。
 5. 各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6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禮券及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7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本館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於本館刊物、文宣、製作專輯、月曆、海報…等之著作使用權，不另給酬。
 8. 禮券領取需依法完整填寫禮券領取登記表，俾利建檔登錄所得。
- 十二、洽詢方式：**松山分館電話：(02)2753-1875，email：
all@email.tpml.edu.tw 或本館網頁(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)下載簡章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：**簡章如有未盡之處，本館得視需要適時修正及公布。